

##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置物櫃使用要點

102年10月23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2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進館使用者，特設置物櫃供暫存放隨身攜帶之輕便物品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使用置物櫃概不收費，限當日使用，但不得存放貴重財物、重要證件及易腐敗變質物品或有污損置物櫃之虞等相關物品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使用者應於每日閉館前取走櫃內物品；本館得於閉館後開櫃清查，留置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使用者不得有鎖住空櫃子、或存放危險、違法物品等違規使用情事，一經發現將視情節輕重，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五、每年會定期公告並清理置物櫃及雨傘架，館方會將清理物品公告一個月，物品若逾期無法查明所有者，由圖書館視為廢棄物清除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